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46000493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4年「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企業開發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以厚植企業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數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本計畫透過補助形式協助並引導企業研發前瞻技術、應用等服務，開發創新解決方案。

二、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依據財政部統計處之稅務作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版本）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

額)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三、分為「前瞻技術開發」、「企業營運應用」、「終端消費應用」、「永續社會應用」及「AI驅動數位服務」等5類別，由申請企業自行擇定1個類別，每一企業以1案為提案上限，送件完成後恕無法變更類別。

四、審查基準：

(一)計畫創新性：研發標的具創新力、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二)計畫可行性：計畫具明確的執行步驟與可行的工作規劃。

(三)效益合理性：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

五、徵案期程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9日下午5時截止，逾期申請不予受理，截止日下午4時59分59秒前(線上系統於下午5時關閉)以電子申請方式辦理。全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不受理紙本送件。

六、本計畫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計畫經費編列科目為：(1)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3)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4)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5)國內差旅費、(6)創新服務推廣費等6項，各科目按比例編列補助款及自籌款，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七、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其他應備資料、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詳見「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須知。申

請須知（含計畫書格式）及本計畫相關資料可由本署網站
電子公布欄及「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網站
（<https://digiplus.adl.gov.tw>）下載取得。

八、諮詢服務：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臺北
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82號6樓）、02-23966070。

署長 林俊秀

裝

訂

線

奇